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修法提高詐欺罪刑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8)

吳委員育昇就修法提高詐欺罪刑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有別於傳統犯罪型態，趨於集團化、組織化、跨境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詐騙金額甚鉅，嚴重危害社會安定。而法院判決之結果，又引發是否量刑過輕之質疑，是以，社會各界要求全面檢討詐欺罪之刑度是否合宜。法務部為妥適檢討修法之必要，已蒐集外國立法例，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近年來常見詐欺犯罪手法，且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等機關列席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以期構成要件之妥適及兼顧刑罰衡平。
- 二、目前研擬之修正草案，主要重點包含：(一)通盤檢討罰金刑。(二)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就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集團性詐欺犯罪、利用電腦網路等傳播工具犯罪等三種型態獨立規範處罰規定。(三)檢討重利罪構成要件及刑度。
- 三、為積極回應社會民眾之期待及要求，並遏止是類犯罪行為，未來將賡續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以期儘速完成修法。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除了提升生育率，應該更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性別篩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6)

李委員就政府除了提升生育率，應該更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性別篩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重男輕女在亞洲社會是歷史久遠的普遍現象，許多國家有生男偏好與程度不一的性別失衡。本署結合縣市衛生局通力合作，透過積極管理手段及努力查核出生性別比異常的醫療院所與接生者後，在沒有額外預算下，國內出生性別比即持續往下降。顯示有宣導或稽查管理，出生性別比就有明顯下降。
- 二、受到百年結婚潮、龍年生子潮「雙效應」影響，今年生育率預期大幅成長。本署國民健康局持續監測國內出生性別比變化的趨勢時，發現：去(100)年甫降至 1.079，但今(101)年 1-2 月的出生性別比，已悄悄地攀升到 1.088 了。
- 三、有鑑於此，本署在行政管理部分將持續進行，並將「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列入各縣市衛生局 100 年及 101 年考評指標，結合縣市衛生局普及醫療院所的輔導工作，全面請婦產科院所配合，並加強稽查以人工流產或月經規則術為主要服務之院所；並設立縣市性別篩選查報窗口。如果發現醫療院所有出生性別比異常之情事，即介入調查，也希望所有的婦產科醫師能夠一起守護女嬰、拒絕性別篩檢。